工伤保险待遇领取申请业务流程

（一）工伤医疗、伤残待遇领取业务流程

工伤医疗费用尚未实现在定点医疗机构即时结算，应由用人单位到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费用结算。工伤职工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等同时办理。申请办理时，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1、工伤保险待遇审批表（附表6）；

2、工伤认定结论（或老工伤人员资格审核确认表）；

3、劳动能力鉴定结论；

4、医疗门诊病历；

5、医疗费用明细；

6、工伤职工异地转诊审批表；

7、工伤职工旧伤复发就医审批表；

8、一至四级工伤（职业病）职工需提供工伤保险专用病历和工伤保险专用处方本；

9、因交通事故引发的工伤需提供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、交通事故赔偿调解书或人民法院的判决书；

10、原始费用发票（交通事故已由人民法院、商业保险留存的，可提供发票复印件）；

11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确认通知书；

12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（二）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待遇领取业务流程

伤残职工劳动合同期满终止，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，申请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待遇时，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1、工伤待遇审批表（附表6）；

2、工伤认定结论(或老工伤人员资格审核确认表)；

3、劳动能力鉴定结论；

4、解除（终止）劳动合同证明书：

5、缴纳社会保险费减少表；

6、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财务凭证及复印件;

7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（三）工亡待遇领取业务流程

职工因工死亡，用人单位申请待遇领取时，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1、工伤保险待遇审批表（附表6）；

2、工伤认定结论；

3、死亡证明；

4、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审批表（附表7）；

5、供养亲属待遇资格的证明材料。具体包括：

（1）居住在城镇的供养亲属需提供身份证、户口簿和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被供养人经济来源状况证明；

（2）居住在农村的供养亲属需提供身份证、户口簿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出具的被供养人经济来源状况证明；

（3）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还应分别提交相应材料：

A、被供养人属于孤寡老人、孤儿的，提交街道办事处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；

B、被供养人属于养父母、养子女的，提交公证书；

C、被供养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，提交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。